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姜天武、 涂云华、李云龙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177 号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姜天武、涂云华、李云龙：

根据湖南证监局及我所查明的事实，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直营专柜、子公司福建大方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和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形，公司销售返利存在跨期冲减营业收入情形，职工薪酬及社保存在跨期计提情形。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姜天武、总经理涂云华、财务总监李云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10 月 20 日